

蘇州城市學院

教職工政治學習參考資料

(2021 年第 2 期)

黨委宣傳部 編
2021 年 9 月 28 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1 年第 2 期)

苏州城市学院党委宣传部编

2021 年 9 月 28 日

● 学习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
2.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订）
4. 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 参考资料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	1
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1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5
四、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苏州市第十三次 党代会开幕.....	42
五、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十二届市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49
六、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十二届市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50
七、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闭幕，选举产生十三届苏州市委、市纪 委.....	53
八、中共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会 选出新一届苏州市委常 委.....	57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用爱心、知识、智慧点亮学生心灵，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突出贡献。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希望全国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加强学习，拓宽视野，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成为业务精湛、学生喜爱的高素质教师；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作出贡献。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提升教师素质，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全社会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

祝全国广大教师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生活幸福！

致全国广大教师的慰问信（2013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13年9月10日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

事业。教师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职业之一，也是最伟大、最神圣的职业之一。人们常说：“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崇高的职业。”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正所谓“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贵师而重傅，则法度存”。在古代，孔子被推崇为“大成至圣先师”，被誉为“万世师表”。在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文明发展史上，英雄辈出，大师荟萃，都与一代又一代教师的辛勤耕耘是分不开的。

新中国成立 65 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极大提高了全民族素质，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经历了历史上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各国纷纷调整发展战略，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创新驱动。当今世界的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人才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突显。“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是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的重要潜在力量和后发优势。希望广大教师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努力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一个学校能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关键在教师。”教师重要，就在于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

望。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需要我们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涌现一大批好老师。

那么，怎样才能成为好老师呢？今天，我想就这个问题同大家做个交流。

每个人心目中都有自己好老师的形象。做好老师，是每一个老师应该认真思考和探索的问题，也是每一个老师的理想和追求。我想，好老师没有统一的模式，可以各有千秋、各显身手，但有一些共同的、必不可少的特质。

第一，做好老师，要有理想信念。陶行知先生说，教师是“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学生是“千学万学，学做真人”。老师肩负着培养下一代的重要责任。正确理想信念是教书育人、播种未来的指路明灯。不能想象一个没有正确理想信念的人能够成为好老师。唐代韩愈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传道”是第一位的。一个老师，如果只知道“授业”、“解惑”而不“传道”，不能说这个老师是完全称职的，充其量只能是“经师”、“句读之师”，而非“人师”了。古人云：“经师易求，人师难得。”一个优秀的老师，应该是“经师”和“人师”的统一，既要精于“授业”、“解惑”，更要以“传道”为责任和使命。好老师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要明确意识到肩负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

我们的教育是为人民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党和人民需要培养的是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好老师的理想信念应该以这一要求为基准。广大教师要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严肃认真对待自己的职责。要注重加强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积极引导學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好老师应该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让一代又一代年轻人都成为实现我们民族梦想的正能量。

广大教师要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用自己的行动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润物细无声地浸润学生们的心田、转化为日常行为，增强学生的价值判断能力、价值选择能力、价值塑造能力，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做好老师，要有道德情操。老师的人格力量和人格魅力是成功教育的重要条件。“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老师对学生的影响，离不开老师的学识和能力，更离不开老师为人处世、于国于民、于公于私所持的价值观。一个老师如果在是非、曲直、善恶、义利、得失等方面老出问题，怎么能担起立德树人的责任？广大教师必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特别是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师者，人之模范也。”教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群。合格的老师首先应该是道德上的合格者，好老师首先应该是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师者为师亦为范，学高为师，德高为范。老师是学生道德修养的镜子。好老师应该取法乎上、见贤思齐，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提升人格品质，并把正确的道德观传授给学生。

师德是深厚的知识修养和文化品位的体现。师德需要教育培养，更需要老师自我修养。做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应该是每一个老师的不懈追求和行为常态。好老师要有“捧着一颗心来，

不带半根草去”的奉献精神，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好老师的道德情操最终要体现到对所从事职业的忠诚和热爱上来。好老师应该执着于教书育人。我们常说干一行爱一行，做老师就要热爱教育工作，不能把教育岗位仅仅作为一个养家糊口的职业。有了为事业奋斗的志向，才能在老师这个岗位上干得有滋有味，干出好成绩。如果身在学校却心在商场或心在官场，在金钱、物欲、名利同人格的较量中把握不住自己，那是当不好老师的。

现在，很多地方做老师还比较清苦，特别是农村基层小学老师很辛苦，收入不高，物质生活不是很宽裕，有些家庭负担较重的老师生活还比较困难。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关心广大老师特别是生活工作有困难的老师，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同时，老师要有“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精神，兢兢业业做好工作。做老师，最好的回报是学生成人成才，桃李满天下。想想无数孩子在自己的教育下学到知识、学会做人、事业有成、生活幸福，那是何等让人舒心、让人骄傲的成就。

第三，做好老师，要有扎实学识。老师自古就被称为“智者”。俗话说，前人强不如后人强，家庭如此，国家、民族更是如此。只有我们的孩子们学好知识了、学好本领了、懂得更多了，他们才能更强，我们的国家、民族才能更强。

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是老师的基本素质，其中知识是根本基础。学生往往可以原谅老师严厉刻板，但不能原谅老师学识浅薄。“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知识储备不足、视野不够，教学中必然捉襟见肘，更谈不上游刃有余。

国外有教育家说过：“为了使學生获得一点知识的亮光，教师应吸

进整个光的海洋。”在信息时代做好老师，自己所知道的必须大大超过要教给学生的范围，不仅要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还要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好老师还应该是智慧型的老师，具备学习、处世、生活、育人的智慧，既授人以鱼，又授人以渔，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陶行知先生说：“出世便是破蒙，进棺材才算毕业。”这就要求老师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知识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过去讲，要给学生一碗水，教师要有一桶水，现在看，这个要求已经不够了，应该是要有一潭水。

第四，做好老师，要有仁爱之心。教育是一门“仁而爱人”的事业，爱是教育的灵魂，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好老师应该是仁师，没有爱心的人不可能成为好老师。高尔基说：“谁爱孩子，孩子就爱谁。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可以教育孩子。”教育风格可以各显身手，但爱是永恒的主题。爱心是学生打开知识之门、启迪心智的开始，爱心能够滋润浇开学生美丽的心灵之花。老师的爱，既包括爱岗位、爱学生，也包括爱一切美好的事物。

有人说，好老师的眼神应该是慈爱、友善、温情的，透着智慧、透着真情。好老师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应该是充满爱心和信任的，在严爱相济的前提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学生“亲其师”、“信其道”。好老师要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滋润学生的心田，使自己成为学生的好朋友和贴心人。好老师应该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

有爱才有责任。好老师应该懂得，选择当老师就选择了责任，就要

尽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并把这种责任体现到平凡、普通、细微的教学管理之中。正是因为爱教育、爱学生，我们很多老师才有了用一辈子备一堂课、用一辈子在三尺讲台默默奉献的力量，才有了在学生遇到危难时挺身而出的勇气，才有了敢于攻克新知新学的锐气。老师责任心有多大，人生舞台就有多大。

老师还要具有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宽容学生的品质。离开了尊重、理解、宽容同样谈不上教育。“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也多术，就是要求老师具有尊重、理解、宽容的品质。这本身就是一种伟大的教育力量。受到尊重、得到理解、得到宽容，是每一个人在人生各阶段都不可缺少的心理需要，儿童和青少年更是如此。一些调查材料反映，尊重学生越来越成为好老师的重要标准。好老师应该懂得既尊重学生，使学生充满自信、昂首挺胸，又通过尊重学生的言传身教教育学生尊重他人。

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老师面对的是一个个性格爱好、脾气秉性、兴趣特长、家庭情况、学习状况不一的学生，必须精心加以引导和培育，不能因为有的学生不讨自己喜欢、不对自己胃口就冷淡、排斥，更不能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对所谓的“差生”甚至问题学生，老师更应该多一些理解和帮助。老师在学生心目中具有重要位置，老师无意间的一句话，可能造就一个天才，也可能毁灭一个天才。好老师一定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理解学生的情感，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善于发现每一个学生的长处和闪光点，让所有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

我看了不少优秀教师的事迹，很多老师一生中忘了自己、把全部身心扑在学生身上，有的老师把自己有限的工资用来资助贫困学生、深恐学生失学，有的老师把自己的收入用来购买教学用具，有的老师背着学

生上学、牵着学生的手过急流、走险路，有的老师拖着残疾之躯坚守在岗位上，很多事迹感人至深、催人泪下。这就是人间大爱。我们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

好老师不是天生的，而是在教学管理实践中、在教育改革发展中锻炼成长起来的。衷心祝愿每个教师都能成为符合党和人民要求、学生喜欢和敬佩的好老师，希望每个孩子都能遇到好老师。

我国人口多、国土广、地区差异大，有 2.6 亿学生和 1400 万教师，搞好教育事业任务艰巨。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教育，2012 年以来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4%，这是很大的一件事。我国经济总量虽然已经是世界第二，但我国还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教育资源历史积累不足，地区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教育总体条件还不是很理想，教师特别是基层教师收入总体水平不高，办学条件标准不高，教育管理水平和亟待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坚持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继续大力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使我国教育越办越好、越办越强。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一流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满腔热情关心教师，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鼓励有志青年到农村、到边远地区为国家教育事业建功立业。要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

找准教师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寻求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的质量。要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 and 特殊性，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这些年，媒体报道了个别老师道德败坏、贪赃枉法的事，对这些害群之马要清除出教师队伍，并依法进行惩处，对侵害学生的行为必须零容忍。

“三寸粉笔，三尺讲台系国运；一颗丹心，一生秉烛铸民魂。”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希望全国广大教师把全部精力和满腔真情献给教育事业，在教书育人的工作中不断创造新业绩。

在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2014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14年9月10日

发展教育事业，广大教师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希望你们牢记使命、不忘初衷，扎根西部、服务学生，努力做教育改革的奋进者、教育扶贫的先行者、学生成长的引导者，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为祖国下一代健康成长继续作出自己的贡献。

给“国培计划（2014）”北京师范大学贵州研修班参训教师的回信（2015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15年9月10日

李保国同志35年如一日，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长期奋战在扶贫攻坚和科技创新第一线，把毕生精力投入到山区生态建设和科技富民事业之中，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彰显了共产党员的优秀品格，事迹感人至深。李保国同志堪称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太行山上的新愚公。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育、科技工作者要学习李

保国同志心系群众、扎实苦干、奋发有为、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自觉为人民服务、为人民造福，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的批示（2016年6月），《人民日报》
2016年6月13日

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必须把握好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越办越好。广大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教师是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理应受到尊敬，要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一支宏大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一大批好老师。长期以来，广大教师为教育事业付出了辛劳、奉献了力量、贡献了才智，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希望广大教师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教育和引导学生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意识到肩负的责任，牢固树立为祖国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意识，立志成为党和人民需要的人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

会上有荣誉感，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的讲话（2016年9月9日），《人民日报》
2016年9月10日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2月7日），《人民日报》2016年12月9日

黄大年同志秉持科技报国理想，把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为毕生追求，为我国教育科研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

我们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学习他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心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的指示（2017年5月），《人民日报》
2017年5月26日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教师队伍素质直接

决定着大学办学能力和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一大批各方面各领域的优秀人才。这对我们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样，随着信息化不断发展，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都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这也对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大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要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考虑大学师资队伍的高素质要求、人员构成、培训体系等。高素质教师队伍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组成的，也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带出来的。2014年教师节时我同北京师范大学的师生代表座谈时就如何做一名好老师提出了4点要求，即：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我今天再强调一下。

古人说：“师者，人之模范也。”在学生眼里，老师是“吐辞为经、举足为法”，一言一行都给学生以极大影响。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具有很强的示范性。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让教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责任。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既要有严格制度规定，也要有日常教育督导。我们的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是好的，绝大多数老师都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受到学生尊敬和爱戴。同时，也要看到教师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出现的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要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2日），《人民日报》
2018年5月3日

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实践中，我们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这是我们对我国教育事业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来之不易，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也对全党全社会尊师重教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随着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要坚决依法依纪予以严惩。

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9月10日），《人民日报》2018年9月11日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

性、创造性。思政课教师，要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第一，政治要强，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第二，情怀要深，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第三，思维要新，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创新课堂教学，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第四，视野要广，有知识视野、国际视野、历史视野，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纵横比较，把一些道理讲明白、讲清楚。第五，自律要严，做到上课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第六，人格要正，有人格，才有吸引力。亲其师，才能信其道。要有堂堂正正的人格，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做让学生喜爱的人。

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2019年3月18日），
《人民日报》2019年3月19日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广大教师迎难而上，奋战在抗击疫情和“停课不停学、不停教”两条战线上，守护亿万学生身心健康，支撑起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在线教育，为抗击疫情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全国广大教师用爱心和智慧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点亮万千乡村孩子的人生梦想，展现了当代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责任担当。希望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让教师真正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要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确保全面复学、正常复学、安全复学。

在第三十六个教师节到来之际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慰问（2020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20年9月10日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做好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就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广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引导广大教师继承发扬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要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要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的讲话（2021年3月6日），《人民日报》2021年3月7日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没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就很难培养出高水平的创新人才，也很难产生高水平的创新成果。大学教师对学生承担着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塑造正确人生观的职责。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要研究真问题，着眼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

题，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要坚定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讲话（2021年4月19日），《人民日报》2021年4月20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21年5月11日）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

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

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

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

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辦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

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19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

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

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

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

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

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

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21 年 4 月 29 日）

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

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开幕

许昆林代表十二届市委作工作报告 吴庆文主持大会

朱民李亚平陈振一周伟强黄爱军姚林荣刘乐明金洁祁松顾海东沈觅出席

今天（9月24日）下午，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开幕。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职责使命，落实省委对苏州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最美窗口”的要求，认真总结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研究确定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选举产生中共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和中共苏州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团结带领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全市人民，同心同德、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为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而不懈奋斗。

本次党代会应到代表 564 名，列席人员 111 名；实到代表 551 名，列席人员 102 名。

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委员许昆林、吴庆文、朱民、李亚平、陈振一、周伟强、黄爱军、姚林荣、刘乐明、金洁、祁松、顾海东、沈觅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大会主席团全体成员，特邀的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

大会由吴庆文主持。下午2时，会议开始。全场起立，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向大会的召开发来贺信。

许昆林代表中共苏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奋进新征程，谱写新篇章——为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而不懈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为四个部分：一是砥砺奋进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二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新征程，三是奋力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四是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许昆林说，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苏州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经过五年的奋斗，习近平总书记为江苏描绘的“强富美高”宏伟蓝图，在苏州大地上展现出生动的现实图景，“经济强”的基础更加雄厚，“百姓富”的成果更加丰硕，“环境美”的底色更加鲜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名片更加亮丽，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更加彰显。

五年来苏州发展的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取得的，是省委正确领导、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历届市委继往开来、接续奋斗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团结一致、共同努力的结果。

为此，他代表十二届市委，向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苏解放军、武警官兵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关心支持苏州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向老领导、老同志和所有为苏州改革发展稳定作出贡献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许昆林说，五年来，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和全市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用双手创造的巨大物质财富，值得倍加

珍惜；在奋斗中凝聚的宝贵精神财富，影响更加深远。

我们深深体会到：

党的领导是最大的优势，只要我们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就一定能够战胜各种风险挑战，推动苏州发展行稳致远。

改革创新是不竭的动力，只要我们大力传承弘扬“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园区经验”，不断增强改革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大胆闯、大胆试，就一定能够充分展现发展的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持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前瞻谋划是领先的关键，只要我们紧紧抓住长三角一体化等一系列国家战略叠加实施的机遇，善于谋划、主动作为，就一定能够把战略机遇转化为发展红利，不断增创发展新优势。

人民幸福是发展的标尺，只要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拿出更多的真招实招硬招，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就一定能够赢得民心、汇聚民力，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苦干实干是最好的行动，只要我们始终谋在实处、干在实处、成在实处，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抓到底、一鼓作气干到底，就一定能够把许多不可能变为可能，在现代化新征程中不断书写精彩篇章。

在深刻分析了当前苏州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和存在的差距不足后，许昆林说，苏州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紧密联系，是邓小平同志印证“小康”构想的地方，是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勾画现代化目标”的地方。这是苏州的光荣，是激励我们开拓奋进的不竭动力。

展望未来，踏上新的赶考之路，我们确立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奋斗目标，源自于我们党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源自于习近平总书记对苏州发展的巨大关怀

和殷切期望，源自于党中央和省委对苏州工作一以贯之的更高要求，是苏州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共同愿望。全市上下思想上要高度统一，行动上要步调一致，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奋斗。

许昆林说，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而奋斗，要牢记嘱托、奋发有为，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新篇章。以现代化的理念、标准、思路谋划推进所有工作，在“没有先例”的方面力争率先做出成功案例，在“普遍在做”的方面力争做得更好更快。特别是要紧紧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这个最大历史机遇，集中精力办好苏州的事，更高标准办好苏州的事，创造性办好苏州的事，为全国全省现代化建设探索新路、多作贡献。

展望 2035 年，我们要高水平建设令人向往的创新之城、开放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宜居之城、善治之城，建成充分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成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的先行示范。

在此基础上，再经过 15 年的努力，在我们党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时，苏州拥有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经济综合实力、文化软实力迈入全球先进城市行列，成为向世界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许昆林说，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而奋斗，要紧紧抓住头五年，激励“从头越”的豪气、“肯登攀”的胆气、“试比高”的志气，解放思想闯新路、改革创新求突破、系统推进增优势，在现代化新征程中始终走在最前列。

围绕“在率先建设经济体系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全力打响“苏州制造”品牌，推动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围绕“在率先建设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更加积极主动落实国家战略，推动协同联动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围绕“在率先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围绕“在率先建设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人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

围绕“在率先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全力打响“江南文化”品牌，推动城市软实力进一步提升。

围绕“在率先建设秩序优良、活力彰显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建设智慧安全韧性城市，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许昆林说，各县级市（区）都有良好的发展基础，要立足不同的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扬长补短，错位发展、比学赶超，探索打造各具特色和内涵的现代化新范例。

张家港市要轻装上阵，加快产业转型，推动两个文明持续领跑，打造全面综合、优质均衡的现代化文明典范城市，让“张家港精神”焕发新的时代华彩。

常熟市要绘就“六美集大美”精彩画卷，在现代化新征程中建设更高品质的“江南福地”。

太仓市要做深“融入上海、对德合作、以港强市”三篇文章，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的跑道上振翅高飞。

昆山市要牢记嘱托、勇当标杆，不断厚植临沪、对台合作新优势，让新时代“昆山之路”越走越宽广，奋力实现“新的超越”。

吴江区要厚植民营经济优势，擦亮“乐居吴江”品牌，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中走在最前列。

吴中区要坚持“产业强区、创新引领”发展战略，坚决扛起“为太

湖增添更多美丽色彩”的使命担当，成为践行“两山”理念的先行示范。

相城区要瞄准前沿，敢想敢干，努力实现“后发先至”，打造苏州市域新中心，建设成为长三角乃至全国数字化发展第一区。

姑苏区要做优行政和文商旅中心，做强教育医疗高地、科技创意高地，做精苏式生活典范，持续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金字招牌。

苏州工业园区要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一流自贸试验区，成为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

苏州高新区要秉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打造创新资源最集聚、创新生态最活跃、创新协同最高效的产业科创主阵地。

许昆林说，今后五年，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自觉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落实省委打造“最美窗口”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传承弘扬“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园区经验”，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

要着力抓好十项重点工作：

一要更加积极主动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动“沪苏同城化”取得重大进展；

二要强化创新引领支撑作用，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三要全力打响“苏州制造”品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四要充分发挥内需拉动作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五要聚焦重点领域突破，推进更高水平改革系统集成；
六要集聚全球高端资源要素，增创对外开放新优势；
七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八要全力打响“江南文化”品牌，构筑思想文化引领高地；
九要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苏州”；
十要坚持共建共享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许昆林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必须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要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不断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

实现奋斗目标，关键在党的建设。许昆林说，要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持续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全力打造敬业专业的干部队伍，全面建强基层战斗堡垒，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守初心担使命，接续奋斗再出发，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奋力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苏州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以书面形式提请大会审查。

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期间，江苏省委组织部换届工作督导组组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江桦专程率队来苏，对苏州市党代会各项工作进行指导。

（来源：《苏州日报》2021年9月24日）

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

关于十二届市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第十二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第十二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认为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在市委和省纪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效落实，作风建设成效深化拓展，监督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发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综合效应逐步显现，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发展，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大会要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更加有效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以实际行动践行伟大建党精神，在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奋力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苏州日报报业集团引力播 2021 年 9 月 28 日)

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

关于十二届市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经过认真审议，批准许昆林同志代表中共苏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的十二届市委工作报告，描绘了苏州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宏伟蓝图，符合时代要求，紧密联系实际，顺应群众期盼，是指导苏州未来一个时期发展的行动纲领。

大会充分肯定十二届市委的工作，一致赞同报告对过去五年主要成绩的总结。苏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在党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苏州市委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抢抓机遇、应对挑战，务实苦干、砥砺奋进，推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五年，苏州“经济强”的基础更加雄厚，“百姓富”的成果更加丰硕，“环境美”的底色更加鲜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名片更加亮丽，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更加彰显。大会认为，报告对过去五年工作的体会符合实际，分析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实事求是。

大会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全市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大会指出今后五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阶段，苏州必须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自觉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落

实省委打造“最美窗口”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传承弘扬“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园区经验”，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

大会强调今后五年，苏州要认真落实省委作出的“六个率先走在前列”总体部署，特别是按照苏南现代化建设“代表国家最高水平、对标世界一流水平、引领未来发展方向”的更高要求，不断丰富提升苏州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内涵，推动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协同联动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城市软实力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县级市（区）要立足不同的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扬长补短，错位发展、比学赶超，探索打造各具特色和内涵的现代化新范例。

大会同意报告对今后五年重点任务的部署。大会提出今后五年要围绕既定目标，推进十个方面的战略举措：更加积极主动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动“沪苏同城化”取得重大进展；强化创新引领支撑作用，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全力打响“苏州制造”品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内需拉动作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重点领域突破，推进更高水平改革系统集成；集聚全球高端资源要素，增创对外开放新优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力打响“江南文化”品牌，构筑思想文化引领高地；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苏州”；坚持共建共享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

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大会强调苏州要顺利实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奋斗目标，奋力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新篇章，必须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继承发扬伟大建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持续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全力打造敬业专业的干部队伍，全面建强基层战斗堡垒，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大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江苏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市人民，坚守初心担使命，接续奋斗再出发，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奋力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苏州日报报业集团引力播 2021 年 9 月 28 日)

苏州市第十三次

党代会胜利闭幕，选举产生十三届苏州市委、市纪委

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今天（9月28日）上午，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大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市人民，坚守初心担使命，接续奋斗再出发，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奋力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出席闭幕式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的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委员是：许昆林、吴庆文、朱民、李亚平、陈振一、周伟强、黄爱军、姚林荣、刘乐明、金洁、董晟、祁松、顾海东、沈觅。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闭幕式前，继续举行了中共苏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继昨天下午选举产生中共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55名、中共苏州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35名和出席中共江苏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代表60名后，今天上午的会议上，558名实到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中共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候补委员11名。大会还通过了《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苏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苏州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许昆林同志在闭幕式上讲话。许昆林说，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省换届工作督导组的精心指导下，经过全体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他代表大会主席团，向省委组织部换

届工作督导组组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江桦等省督导组各位同志，全体代表和为大会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工作人员以及新闻工作者表示感谢，并代表新当选的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市纪委委员，感谢各位代表、广大党员和全市人民的信任与支持。

许昆林说，这次大会描绘了继往开来的宏伟蓝图。大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职责使命，认真落实省委对推进现代化建设“六个率先走在前列”的部署，以及对苏州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最美窗口”的要求，回顾总结了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确立了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这一奋斗目标，明确了今后五年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主要举措，必将动员全市上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进新征程，谱写新篇章，在现代化新征程中始终走在全国全省最前列。

许昆林说，这次大会完成了换届选举的各项任务。大会严格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对换届工作的部署要求，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始终，突出政治标准，充分发扬民主，组织严密、标准严格、酝酿充分、程序规范，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了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许昆林说，这次大会展示了团结进取的精神风貌。大会召开前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会、以及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地各部门，老领导、老同志，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专家学者等方方面面的意见建议。大会开幕式通过电视和网络直播，大会期间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报道。大会期间，全体代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了不少高质量的意见

建议。大会风清气正、纪律严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大会纪律要求，传承了苏州党员干部的优良作风，全体与会代表展现出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

许昆林说，由于年龄原因和工作需要，十二届市委组成人员中的一些同志不再进入十三届市委班子。多年来，这些同志为苏州改革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付出了辛勤劳动，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许昆林的提议下，全体代表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许昆林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宏图已经绘就，目标已经明确，号角已经吹响。实现这次大会确定的奋斗目标，是摆在我们面前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当前，要把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抓紧抓好。

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采取各种形式，迅速掀起学习热潮，把党代会精神及时准确地传达到每一个党员和干部，切实把全市上下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代会作出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激发全体党员、干部和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把传达学习党代会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紧密结合起来，与扎实做好当前工作、谋划明年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找准结合点，抓住着力点，真正把党代会精神落到实处。

各位代表来自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具有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后，要带头学习宣传党代会精神，带头贯彻落实党代会的部署和要求，带头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贡献智慧和力量。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浓厚舆论氛围，推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许昆林说，以这次大会为标志，苏州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时

代赋予我们光荣使命，人民寄予我们殷切希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锐意进取，为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而不懈奋斗。

最后，许昆林宣布：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际歌》声中圆满结束。

(来源：苏州日报报业集团引力播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中共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会

选出新一届苏州市常委

许昆林当选市委书记 吴庆文黄爱军当选市委副书记

今天（9月28日）下午，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许昆林同志受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主席团委托主持全会。全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中共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3名，他们是许昆林、吴庆文、黄爱军、刘乐明、金洁（女）、董晟、祁松、顾海东、王颺、唐晓东、沈觅、方文浜、潘国强；选举许昆林为中共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书记，吴庆文、黄爱军为中共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副书记。

市委委员55人、候补委员11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共苏州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中共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新的领导班子成员名单。省委组织部换届工作督导组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新当选的市委书记许昆林在会上讲话。他首先代表新当选的市委常委，对大家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许昆林说，这次全会选举我继续担任市委书记，深感责任重大，决心继续和大家一道，在党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视事业如生命、以行动践诺言，努力把苏州各项事业不断推向前进。许昆林说，刚刚闭幕的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对于苏州在新征程上开好局起好步，走在全国全省现代化建设最前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今天起，苏州发展的“接力棒”交到了我们这一届市委班子手中。这是苏州现代化建设“第一棒”，更是新的赶考之路“第一程”。全体同志一定要倍加珍惜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倍加珍惜组织对

我们的信任，倍加珍惜全市人民对我们的期待，传承弘扬苏州“三大法宝”，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确保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以一个又一个辉煌胜利，不断续写苏州发展新奇迹。

许昆林代表新一届市委班子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要始终对党绝对忠诚，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特别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职责使命，主动把苏州发展放在全国全省大局中谋划推进，坚定不移地把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好，把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好，确保政令畅通。二要狠抓落实久久为功，努力把宏伟蓝图变成生动现实。要更加积极主动落实国家战略，紧紧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这个最大历史机遇，加快推进“沪苏同城化”，加强与周边城市共赢合作。要加快转型创新步伐，大力发展生物医药、航空航天、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量子科技、生物计算等未来产业，发展数字经济，全力打响“苏州制造”品牌。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与央企、头部民企、外企共建更多合作项目，不断提振和升级市场消费。要着力扩大“江南文化”品牌影响力，打造“运河十景”等一批标志性工程，完善“苏作馆”运营体系，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以实实在在的成果充分展现苏州发展的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三要持续深化改革开放，不断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要始终保持“闯”的精神、“拼”的劲头、“干”的作风，将改革开放不断向纵深推进。要坚持系统思维、强化问题导向，聚焦行政管理体制、国资国企、三农、金融等重点领域，谋划推动一批具有全局性、引领性、撬动性的改革举措，确保每年都有新进展。要着眼巩固最优营商环境、最强比较优势，每年升级营商环境政策体系，更高水平推进“一网通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要

积极探索制度型开放，进一步提升自贸片区等开放平台功能，加快构建现代化的开放体系。四要自觉践行为民宗旨，始终同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要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用脚步丈量大地、丈量民生，真正弄明白群众在想什么、盼什么，搞清楚我们该干什么、怎么干。开门问策、集思广益，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重点领域，一条条梳理研究、一项项改进提高，尽心竭力为百姓造福。特别是对困难群众，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时刻把他们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让苏州人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要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证。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管党治党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抓好干部作风建设，打造敬业专业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发展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围绕加强新一届市委班子自身建设，许昆林说，要从市委抓起、从自己做起，为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当表率、做示范，齐心协力为“人间天堂”增光添彩。要带头锤炼党性，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带头提升能力，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努力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要带头真抓实干，坚持“长短结合”谋发展，确保“说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能办的事马上办、难办的事想方设法办、需要协调的事合力去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带头团结协作，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凝聚人心、汇聚力量。要带头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许昆林说，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位市委委员要带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结合市委工作安排，抓紧做好当前工作。要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全力以赴抓好今年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推进落实，特别是加强与签约入库企业对接合作，保持经济发展强劲势头。要扎实推进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国庆假期即将到来，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确保城市安全运行、社会和谐稳定。许昆林最后说，人间万事出艰辛，担当奋斗见精神。全体市委班子成员要毫无保留地把全部精力、全部才干、全部力量奉献给党和人民，奉献给生机勃勃的苏州大地。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为实现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共同奋斗，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市纪委委员列席会议。

（来源：苏州日报报业集团引力播 2021 年 9 月 28 日）